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宝龙龙湖体育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龙湖文体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67,536,392.00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叁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该项目囊括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海绵城市等多个领域，旨在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的同时，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是作为深圳市“东进战略”的支撑点、龙岗中心城核心地段的东部重要门户以及整个深圳科学走廊的辐射核心节点的宝龙科技城的重点工程项目，在引领带动龙岗区全区的基础设施整体优化、联动发展，共建深圳东部腾飞之翼，实现区域协同、互利共赢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签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相对方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59277B

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大力拓展市政园林业务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夯实公司市政园林业务板块的订单储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均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宝龙龙湖体育公园建设及宝龙片区道路提升改造 EPC 项目龙湖文体公园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